

重要事項 務必詳閱瞭解

靜宜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

面試日期 6月18日(三)，報名期間內請務必上網登記面試梯次。

- ※ 報考本校多系或多校考生，請自行於報名時登記錯開報到時段。
報名截止後不接受異動申請。
- ※ 考生一律按公告梯次時間準時報到。面試當天如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準時報到，請先打電話至本系告知。
- ※ “不須”列印備審資料紙本，可以準備三折頁(但，非必要)。
- ※ 考生服裝無特殊規定，整潔即可。

報到地點 格倫樓 6 樓：602 教室。(請攜帶「身分證」或「具照片+身分證字號」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例如：護照、健保卡或駕照，辦理報到。)

面試流程

評分方法

- 1.採3位委員對一考生方式。
- 2.面試內容包括：關於考生選擇本系的原因、興趣及性向；對國內、外相關產業之認知及特殊才華；對未來生涯規劃。
- 3.每名考生面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。

評分內容及比例

- 1.成績分配比例：(1)應答內容 40% (2)表達能力 30% (3)態度及其他 30%
- 2.由面試小組委員分項個別評分，再以個別評分成績平均評定之，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，取至小數第二位，必要時得進行標準化。

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詢觀光系 TEL：(04) 2632-8001 轉 13052 謝秘書
或本校招生組 TEL：(04) 2632-8001 轉 11171~5